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变更规范瑕疵资产承诺的议案；

沈煤集团变更规范瑕疵资产承诺，以现金回购相关瑕疵资产，有利于帮助红阳能源完善资产权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切实履行其控股股东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承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二、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履行前次重组承诺，上市公司剥离瑕疵资产，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资产权属，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

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克实

朱克实

王 敏

王敏

崔万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